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交簡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宏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94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宏銓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宏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於附件聲請簡易判決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曳引車，因未懸掛車牌而為警攔查，雖員警於執行附帶搜索後，於被告所駕駛之曳引車上扣得吸食器1組、K盤1個及殘渣袋3只等物乙節，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在卷可稽（見偵卷第41至47頁），然被告供稱：上開物品都不是我的，因為不是只有我開這輛曳引車，我記得上一位駕駛的人是叫做暱稱「龍貓」等語（見偵卷第15至17頁），觀諸該曳引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55頁），可知該曳引車為尚堃通運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輛，足認該曳引車為公司車，非屬被告所有，只要是該公司的員工都有駕駛該曳引車

01 之可能，可認被告前開供述尚非無憑，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
02 被告上開所言為不實，又被告嗣於警詢時坦承本案施用第三
03 級毒品愷他命後駕車（見偵卷第17至19頁），堪認被告向員
04 警自承本案犯行前，員警無法僅憑扣案非屬被告所有之吸食
05 器1組、K盤1個及殘渣袋3只等物，即合理懷疑被告有本案犯
06 罪嫌疑，是被告就本案犯行符合自首要件，足認被告未存有
07 僥倖之心，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耗費，爰依刑法第62
08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服用毒品對人之意
10 識具有不良影響，竟於服用毒品後駕車上路，對一般往來之
11 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對於用路人已創造
12 甚大的風險，其犯行對公共安全之危害非小，惟幸未發生實
13 害；復斟酌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
14 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1頁）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16 三、扣案吸食器1組、K盤1個及殘渣袋3只，固為本案為警查扣之
17 物品，惟該等物品均非被告所有乙節，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
18 述在卷（見偵卷第17頁），且本案係處罰被告於施用毒品
19 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
20 用毒品之舉，上開物品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均不予
21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23 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5 起上訴。

26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林暉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陳韋仔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185條之3

0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2 能安全駕駛。

1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件：

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偵字第9417號

28 被 告 廖宏銓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廖宏銓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
06 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某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友人住處
07 內，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粉末摻入香菸內點火吸食煙霧之
08 方式，施用愷他命1次，其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
09 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
10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4年7月19日23時許，自桃園市中壢區
11 中原路某停車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上路。嗣
12 於114年7月20日2時52分許，行經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與正
13 義路口時，因未懸掛車牌為警攔查，並當場扣得吸食器1
14 組、K盤1個及殘渣袋3只，經警於114年7月20日5時2分許採
15 尿送驗，檢出去甲基愷他命（410ng/ml）陽性、愷他命（12
16 9ng/ml）陽性。

17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宏銓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
20 願受採尿同意書、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
21 鑑驗代碼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114B079）、欣生生物科
22 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12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23 告、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24 表、查獲現場及行車紀錄器截圖照片、行政院113年3月29日
25 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及其檢附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
26 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
27 品項及濃度值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28 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30 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
31 交通工具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5 檢 察 官 劉偉誠

06 檢 察 官 林暉家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9 書 記 官 潘冠儒